

名稱：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加權平均計算方式須知
(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 修正)

第 1 條 採人工作業加權平均計算者：

- (一)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三條規定蒐集、製作或修正有關之基本圖籍及資料。
- (二)以地籍圖繪製之地價區段圖作為作業底圖。
- (三)以比例尺、求積儀或坐標讀取儀等工具，量測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毗鄰各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線長度（以下簡稱各區段線長度），其長度以公尺為最小單位，未滿一公尺者，以一公尺計。
- (四)以各區段線長度之和為總長度。
- (五)以毗鄰各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乘以各區段線長度，再除以總長度，加總計算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地價。

第 2 條 採電子作業加權平均計算者：地價區段圖由電腦產製時，由電腦量測各區段線長度，其長度以公分為最小單位，未滿一公分者，以一公分計。再按各區段線長度比例及區段地價加權平均計算。

第 3 條 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毗鄰之非公共設施保留地，經量測確僅以點相毗鄰者，則不計入加權平均計算。

第 4 條 計算作業應填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加權平均計算表（如附件一），並參考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加權平均計算圖例（如附件二）計算。
圖表附件：

[附件一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加權平均計算表.DOC](#)

[附件二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加權平均計算圖例.DOC](#)